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傑出機械工程師獎」、「傑出機械教授獎」、「優秀機械工程師獎」、「優秀機械教授獎」及「優秀機械團體獎」評選辦法

第 39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 40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 50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2 第 57 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330 第 58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優秀機械工程師會員及優秀機械團體會員，特設置「傑出機械工程師獎」、「傑出機械教授獎」、「優秀機械工程師獎」、「優秀機械教授獎」及「優秀機械團體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本獎候選人〔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以本會會員〔含團體會員〕未曾獲得總會或本會本獎者。
- 二、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及工程服務或工程教育上有具體成就者。
- 三、「傑出機械工程師獎」、「傑出機械教授獎」需年滿四十五歲〔含〕以上，「優秀機械工程師獎」、「優秀機械教授獎」在四十五歲以下。

第三條：各項大獎候選人〔團體〕採下列推薦方式甄選：

- 一、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二、大專院校機械系或相關科系〔所〕推薦。
- 三、工程研究、工程建設或其他工程實務機關推薦。
- 四、本會理、監事〔含候補〕推薦。

第四條：推薦人才〔機構〕，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並具有關被推薦人〔團體〕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以前送本會獎勵評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本會為辦理候選人(團體)之審查作業，特聘請學者專家十人，組成獎勵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聘請；委員由召集人提名，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聘任。

第六條：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二月底前，以本會名義發函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團體〕。
- 二、 評選委員會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團體〕進行訪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意見後，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 三、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會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果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位，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 四、 評選委員會推請委員一人統一報告候選人優良事略。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並以高票錄取「傑出機械工程師獎」以二名為上限；「傑出機械教授獎」以二名為上限；「優秀機械工程師獎」以三名為上限；「優秀機械教授獎」以二名為上限，「優秀機械團體獎」以二名為上限。

第七條：本會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核定。

第八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